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于 2020 年底及 2021 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基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下述基金在下列 2020 年底及 2021 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将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下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香港地区

1、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000934
2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汇	006370
3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006373
4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汇	006374
5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001

2、暂停时间安排

日期	节假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旦前夕
2021 年 4 月 2 日	耶稣受难日
2021 年 4 月 6 日	复活节星期一翌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	佛诞日
2021 年 7 月 1 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	中秋节翌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重阳节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圣诞节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圣诞节补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旦前夕

二、美国

1、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006373
2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汇	006374

2、暂停时间安排

日期	节假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2021 年 4 月 2 日	耶稣受难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将士纪念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独立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劳动节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哥伦布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退伍军人节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感恩节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圣诞节

注:1、上述日期已剔除和国内公休假和法定休假日重合的日期。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2、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于 2020 年底及 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基金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0 年岁末及 2021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0 年底及 2021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国内节假日休市外,下述基金在下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非港股通交易日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下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61
2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5
3	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39
4	富兰克林国海基本面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15
5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006373
6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元现汇	006374
7	富兰克林国海港股通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46

二、暂停时间安排

节假日	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0 年	
元旦	12 月 31 日
2021 年	
春节	2 月 9 日、2 月 10 日
香港耶稣受难节、清明节、香港复活节	4 月 2 日、4 月 6 日
劳动节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
香港佛诞日	5 月 19 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7 月 1 日
中秋节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9 月 22 日
国庆节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
香港重阳节	10 月 14 日
香港圣诞节	12 月 24 日、12 月 27 日

注:1、上述日期已剔除和国内公休假和法定休假日重合的日期。

2、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1 日(星期五)是否暂停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2 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本公司再另行确定相关暂停事宜。

3、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的,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为准。本公司有权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调整相关基金交易业务安排。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ftsfund.com

2、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基金代码:502010)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A,基金代码:502011)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B,基金代码:502012)的摘牌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5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分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基金分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折算后可能造成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 4 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跟踪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前,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或者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合并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场内卖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或者按照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

3、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恢复场内交易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不足 1 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有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0 元、1.0100 元、0.7900 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 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全部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112,222 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8(全部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0.9000	87,777 份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登记结算机构为准

5、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卖出或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合并或折算为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B 类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易方达证券公司份额持有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6	1.50%
7-364	0.50%
365-729	0.25%
730 及以上	0.00%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与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6	1.50%
7-364	0.50%
365-729	0.25%
730 及以上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结算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沪深 300 份额场内简称:信诚 300,基金代码:165515)之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场内简称:沪深 300A,基金代码:150051)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场内简称:沪深 300B,基金代码:150052)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信诚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 4 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沪深 300A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沪深 300 份额,由于信诚沪深 300 份额为跟踪沪深 300 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沪深 300A 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沪深 300 份额,由于信诚沪深 300 份额为跟踪沪深 300 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前,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信诚沪深 300A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或者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合并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按照信诚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信诚沪深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沪深 300 份额、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 元、1.010 元、0.790 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信诚沪深 300A 份额、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 份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信诚沪深 300A 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	0.900	112,222 份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信诚沪深 300B 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	0.900	87,777 份场内信诚沪深 300 份额

5、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后,信诚沪深 300 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和信诚沪深 300B 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沪深 300 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沪深 300 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1 年	0.50%
1 年≤Y<2 年	0.25%
Y≥2 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 年为 365 日,2 年为 730 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沪深 300 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 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率为 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476	景顺长城沪港深强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5914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6106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7412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6435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7751(A 类) 007760(C 类)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865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91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9376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8131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8060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10003(A 类) 010004(C 类)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10104(A 类) 010105(C 类)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0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港股通交易日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 8888 606(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泛华普益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新增委托泛华普益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409)。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 99 号平安金融中心 15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王峰

电话:028-84252474

传真:028-84252474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二、通过泛华普益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在泛华普益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泛华普益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泛华普益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泛华普益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泛华普益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8271/008272
2	大成景优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008686/008687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大成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的每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 2021 年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与定投申购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与定投申购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日期	节日名称
2021 年 1 月 18 日	美国马丁.路德.金纪念日
2021 年 2 月 15 日	美国总统纪念日
2021 年 4 月 2 日	美国耶稣受难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美国阵亡将士纪念日
2021 年 7 月 5 日	美国独立日翌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美国劳工节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美国感恩节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美国圣诞节

建议定投申购的投资人在设立定投协议时避开上述节假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免导致当期交易失败。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美国主要证券交易所节假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近日,我司接到客户反映,有不法分子冒充我司工作人员,建立微信群宣传、推荐股票等投资产品,并唆使投资者通过名为"新华鑫弘"的应用程序(APP)进行转账买入其推荐股票。其行为严重损害了投资者权益和本公司的声誉。为避免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在此,本公司郑重澄清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我司官方应用程序(APP)名为:"新华基金",提供基金相关的交易和查询服务。不法分子使用的非法平台名为"新华鑫弘",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注意辨别。

2、我司工作人员"王永明"先生为"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新华鑫弘")"的基金经理,负责该基金的投资运作。详细信息可通过我司官方网站查询(www.ncfund.com.cn)。我司基金经理从未有过以个人名义建群、推荐投资产品及要求转款等行为,特此声明。

不法分子冒充我司基金经理"王永明"先生建立微信群宣传、推荐股票,并以其管理基金的简称命名非法平台,以此迷惑投资者,让投资者误以为是我司的工作人员和应用程序(APP),进一步唆使投资者通过名为"新华鑫弘"的应用程序进行转账买入其推荐股票。请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注意辨别,切勿上当受骗。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联系我司,官方网站网址:www.nc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为:400-819-8866;客服邮箱:service@ncfund.com.cn;

微信公众号名为:NCF 新华基金(微信号:ncfund,二维码为"");

官方手机 APP 名为:新华基金(图标为"",二维码为"")。

4、投资者如欲购买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请务必通过新华基金直销机构(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或已公告的代销机构进行办理。如需了解本公司或旗下基金相关信息,请通过本公司官网或官方 APP 查阅或咨询。

5、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提高警惕,注意辨别真伪,提高对诈骗行为的判断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谨防上当受骗。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等异常情况,请及时与本公司联系确认